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天皓律书字（2018）第033号

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海垦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海垦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海垦控股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GAPY0G。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控股国际金融中心42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农

律师适当核查，海垦控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络系统核查，海垦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垦控股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redacted]

[redacted]，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39,311,716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为海堡

根据海晨控股提供的《客户汇总对账单》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2018年5月24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起对外披露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海垦控股增持股[illegible]计划的执行。

2018年11月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illegible]0,000股。

2018年11月12日-13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536,300股。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4,113,700股。

2018年12月4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

2018年12月7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0股。

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9,000,000股。

2018年12月24-25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4,000,000股。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47%。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垦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股份的3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又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

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

已发行股份数的30%。本次增持后，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3547%。故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海垦控股增持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垦控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海垦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级市场增持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复牌公告，海垦控股恢复增持计

（以下无正文）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费雯